**竞争性发包公告**

顺序编号：2019-140 项目编码：TL031

1、发包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溪村村民委员会

2、工程名称: 屯溪村南星湖鱼池标准化改造工程

3、工程规模：鱼池491亩、窨井29座、泵站3座、水生植物、PE管道1358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4、招标范围：水利工程 投资估算：205.8万元 工程地点：:屯溪村

5、计划开竣工日期：**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04月30日，共60日历天。**

6、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2018年度中介机构信用等级：B）受发包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竞争性发包事宜。

7、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对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1、申请人必须列入2019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预选承包商补充名录（Ⅲ）组及以上或者2020年度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Ⅲ）组及以上；2、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项目经理要求: **小型项目管理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二级以上资质），且具有B类安全证（水利），投标截止后项目经理不得更改。。**
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须提供肆万元银行汇票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开户行名称及账户名：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非税收入专户，吴江区建行。 （注：银行汇票不入帐，不提供帐号）。

8、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 1 月 10日 9:00 时至 2020年 1月 15日 17:00** 时，在“吴江开发区招投标系统”（http://tender.incich.cn/login.shtml）中下载招标文件（系统支持：苏州紫橙网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835-8911）。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年 1 月 16日 17:00 时**。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吴江开发区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要求采用纸质方式递交标书的应在前附表标明的开标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必须按时刷卡签到，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开标现场进行核实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参加开标会的将作无效标处理。开标后招标系统会自动锁定中标单位项目经理证，待完工后凭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解锁。

11、系统内投标文件撤回截止时间：**2020年1月16日17:00**时。

12、投标单位如不能按期参加开标的，在撤回截止时间前，请在系统内撤销投标；开标当日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请在开标前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盖公章）。否则将按照诚信扣分制度进行考核。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溪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范工 电 话： 15962573128

小型项目承发包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范工 电 话：63960706

招标代理：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乃林   电话：63321123

 2020年1月10日

 **屯溪村南星湖鱼池标准化改造工程施工竞争性发包文件**

**顺序编号：2019-140 项目编码：TL031**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溪村村民委员会**

**日期：2020年1月10日**

**一、竞争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屯溪村南星湖鱼池标准化改造 |
| 2 | 建设地点 | 屯溪村 |
| 3 |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 鱼池491亩、窨井29座、泵站3座、水生植物、PE管道1358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
| 4 | 承包方式 | 总包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根据甲方要求。 |
| 6 | 发包范围 | 水利工程 |
| 7 | 工期要求 |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04月30日，共60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竞争报价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10 | 工程报价方式 | 合理区间统一下浮 |
| 11 | 报价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图纸押金 | /  |
| 13 | 发包价 | **166.7万元**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30天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0年1月15日17:00时**地点：网络 |
| 17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时间：2020年1月16日17:00时** |
| 18 | 投标文件撤回截止时间 | **时间：2020年1月16日17:00时** |
| 19 | 开标评审会 | **时间：2020年1月17日 9：40时**地点：开发区小型项目承发包办公室（开发区大楼西大门正对的附楼一楼） |

**二、竞争报价须知**

**（一）总 则**

**1、本工程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吴江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发包管理办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竞争性发包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简易招标，选定承包人。**

**2、现场条件：**

2.1施工现场平整情况： 良好 。

2.2场内外道路： 良好 。

2.3施工用水电： 良好 。

**3、发包范围：** 水利工程 。

**4、工期要求：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04月30日，共60日历天。**

**5、质量及甲方要求：以甲方具体要求（任务书、图纸等）为准，详细见合同主要条例。**

**6、竞争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 项目 经理具有 相应资格及以上 资格。**

**7、竞争报价费用：**

**竞争报价人承担其编制竞争报价文件及递交报价文件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发包文件**

**8、竞争性发包文件的组成**

8．1竞争性发包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报价须知及前附表

 （2）合同主要条款

 （3）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发包价、图纸

8．2 当竞争报价人退回图纸时，图纸押金将同时退还给竞争报价人（不计利息）。

**9、竞争性发包文件的澄清**

9.1投标单位认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不了解需踏勘施工现场的或有其它疑问的可与工程负责人 范工联系,联系电话：15962573128凡没去踏勘施工现场的单位视为了解施工现场和无异议。

**（三） 竞争报价**

**10、计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 1 种计价方式。**

 （1）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计价表计价方式

**11、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 1 种报价方式。**

（1）确认发包人的发包价（包括总价及单价）

**12、竞争报价时，不可竞争费用均按规定计算，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计算标准。**

**13、本工程下浮：下浮19%**

**14、发包人设定竞争报价的标底总价为约205.8万元**

**发包总价为 166.7 万元**

**（四） 竞争报价文件**

 **15、竞争报价文件组成：（请于系统中上传一份，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

（1）竞争报价书（招标文件附表一）

 （2）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附表二）

（3）主要施工人员表（招标文件附表三）

**16、对竞争报价文件要求：**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2份**

 （2）全套竞争报价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竞争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

**17、竞争报价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竞争报价文件，网上投标网址：** **http://tender.incich.cn/login.shtml。**

**（五）竞争报价评审**

**18、评审会按竞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小型项目承发包管理办公室主持。**

**19、评审办法：**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

**2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为无效报价文件，将不予评审；**

（1）竞争报价书应使用电子签章，报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使用电子签章的。

（2）未对发包人提出的报价、工期、质量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的；

（3）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4）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有市政养护工程的，将不被视作有在建工程）；**

（5）未按规定提交竞争报价保证金的；

（6）竞争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项目经理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证书原件及银行汇票出席开标会的；

（7）根据省住建厅[2018]第6号公告和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的通知对本工程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开标时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的查询，不合格的企业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合同主要条款**

**21、合同价款及调整：本工程采用下列 （2） 种方式。**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综合单价的调整执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材料价差调整、人工费调整，按照造价管理部门指导文件执行，调整后按中标下浮幅度下浮。

**22、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0 支付。

（2）工程进度款：单个工程原则上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后方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含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案部分）的5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工程款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和暂列金额）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80%。尾款分二年付清，审计结束满一年后（以出具审计报告日期为准）支付工程审定金额的10%，审计结束满二年后，支付剩余工程款，但同时建设单位预留不高于工程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在保修期内施工方怠于维修，业主通知一周内未有实质性响应，则业主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承包单位必须依法按时足额在建筑服务所在地纳税缴费，否则不予支付工程价款。

**2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供材料、设备 无 。

（2）乙供材料、设备 全部乙提供 。

**24、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5、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6、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27.如工程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8.自业主交付合同资料后，中标单位必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按业主要求提交合同，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履约能力，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29、施工中产生噪音分贝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晚上22点至次日6点禁止施工。**

**30、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境保护、便民爱民、交通和防疫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材料、机械设备的放置应整齐有序，不得占压道路红线以外的土地；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路段内的建筑、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并运到业主指定地点按要求堆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手续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办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31、防止地下设施的损坏。乙方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以防止地下设施（电缆和电力网、水管和煤气管、下水管、通讯光缆及类似物）的破坏。若乙方损坏了任何公共地下设施，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该设施。乙方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32、施工期间必须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尤其是运输途中不得发生抛洒材料，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现有道路和在建其他道路的通行和施工，施工围挡公益广告需满足全国文明城市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3、承包人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和费用。**

**34、扬尘防治及治理措施按吴政办【2018】94号、吴住建施【2018】61号文件执行。**

**四、技术要求、图纸**

**1、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图纸一套。**

**3、工程量清单一份。**

附表一：

竞争报价书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竞争性发包文件，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竞争性发包文件后，愿 响 应 （人民币）本工程发包价，按竞争性发包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 响 应 本工程工期。

（三）我单位保证 响 应 本工程质量。

（四）贵单位的竞争性发包文件、竞争入选通知书和本竞争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争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的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建设单位名称）的

 工程的竞争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竞争报价单位（盖法人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主要施工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同 时 管 理在建项目数 | 平 时 每 天驻现场小时数 |
| 总 部 公 司 | 项目主管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现 场 项 目 部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工程师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注：以上人员如无在建工程，请在“在建项目数”栏中填写“无”或“0”。

投标单位（盖公章）：